（上接B595版）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9,513.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885.6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2,572.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574.2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651.1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
	利息收入净额	C3	2,127.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5,536.8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572.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701.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4,105.57
期末购买大额存单余额		F	21,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43,105.57
差异		J=E-F-G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022年9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1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64081569465	50,390,008.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00201967	2,281,242.73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401920027321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15282910158	972,129.67	募集资金专户
	57191528291061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560993	214,806.31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2156112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99294	61,252,846.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74082041658	189,618,306.4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93942356052	126,326,313.5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31,056,654.5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单编号	存单金额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NCD2023210194075316 2	10,000,000.00	2025/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CMB2312320005	10,000,000.00	2025/5/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99001773228	190,000,000.00	2025/10/11
合计	–	210,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报告期内，公司赎回大额存单9,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11	2025/10/11	190,000,000.00	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大额存单	2022/09/22	2025/09/22	10,000,000.00	3.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大额存单	2022/01/28	2025/01/28	10,000,000.00	3.15%
合计	–	–	–	210,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帕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帕瓦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帕瓦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2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0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 V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是	125,937.79		39,809.89	54,469.68	-24,251.14	69.19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39,809.89	54,469.68	-24,251.14	69.19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12,810.10	16,848.84	-30,378.13	35.68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7,031.18	24,228.34	-771.66	96.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8,575.21	8,575.21	8,575.21		2,572.00	-6,003.21	29.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513.00	159,513.00	159,513.00	69,651.17	95,108.85	-61,404.14	61.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主要因为原募投项目变更，相关建设工作周期有所延长，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略有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14.07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截至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21.0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V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V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39,809.89	54,469.68	69.19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12,810.10	16,848.84	35.68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937.79	125,937.79	52,619.99	71,318.52	56.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由帕瓦股份在“陶朱街道建工路与丰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原募投用地）上建设实施，由于原募投用地中部分土地因地质条件原因不满足了相建设的用地需求，且总体土地规模有限，场地使用率已趋于饱和，项目无法全面在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意向协议，通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光荣小镇创新大道以北”地块（以下简称新募投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此公司计划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剥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新民发股份募投用地上实施，“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兰溪公司拟取得的新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2022年12月10日经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主要因为原募投项目变更，相关建设工作周期有所延长，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略有延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围绕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张宝、杨迪航、郑诗礼、邓超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张宝回避表决。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邓鹏、郑炎回避表决，因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只剩余1名非关联监事，故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领取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实行津贴制，10万元/年（税前），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月度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包原则上由公司净利润情况决定，薪酬采取年薪制，由基本年薪、利润分享奖金两部分组成:

（1）基本年薪: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固定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70%，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30%，以其签订的年度绩效合约为基础，充分体现与业绩贡献挂钩，年终一次性发放。

（2）利润分享奖金:结合公司经营效益，董事长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包的范围内，充分征询总经理意见，提出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年终一次性发放。

（四）监事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适用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月份的津贴差额进行补发。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自主决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具体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解禁流通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项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方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

10、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其他

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授权时限内自主决策启动时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7,088.4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044.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2024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1	存货跌价准备	16,728.93	91.7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69	947.2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0	5.81
合计		17,088.42	1,044.7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金额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728.9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70万元。

（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 制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1.6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80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47.2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81万元。

三、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分别减少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088.42万元、1,044.73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并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7.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560.33万元。根据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结合未来发展需要，为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中期分红授权内容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注重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在2024年度中期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比不低于20%、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公司拟进行中期分红，其中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2024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